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普惠宅 E 贷-光证资管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 7 期收益分配报告

平安普惠宅 E 贷-光证资管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宅 E 贷优先级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按季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AAA	LPR+73BP	1.48884
宅 E 贷次级	2020 年 01 月 15 日	优先级本息支付完毕后的超额部分	-	-	0.6
总 计					2.08884

根据《平安普惠宅 E 贷-光证资管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宅 E 贷优先级 本金兑付比例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51%
2017 年 7 月 12 日	21.16%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4.91%
2018 年 1 月 12 日	11.83%
2018 年 4 月 12 日	9.81%
2018 年 7 月 12 日	8.72%
2018 年 10 月 18 日	7.52%

2019年1月12日	过手型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5日	
合计	100%

注：本专项计划为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如果分配期基础资产回收款项大于预期金额，或者回收款日期早于预期日期，则本专项计划的实际到期日可能早于预期到期日。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600,0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87,734,400.00 元。

宅 E 贷优先级

每份宅 E 贷优先级分配资金=7.696 元

其中：

每份宅 E 贷优先级分配本金= 7.52 元

每份宅 E 贷优先级分配预期收益= 0.176 元

宅 E 贷优先级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7.696 元×持有份额。

宅 E 贷优先级分配资金合计=7.696 元×11,400,000.00 份=87,734,4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宅 E 贷优先级本次分配后，其剩余本金面值为 5.54 元；宅 E 贷次级剩余本金面值不调整，仍为 100 元。

四、分配时间

1. 本期分配计算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含）至2018年10月18日（不含）。

2. 本期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8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7日。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在《平安普惠宅E贷-光证资管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中预留的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本次分配金额均为含税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若法律法规和准则对本次分配另有规定的，本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执行。

七、咨询方式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7层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634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